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8
十六、关于业绩承诺中预测净利润数的合理性.....	18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8

##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正蓝节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10名参与本次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东
业绩承诺方、出售方一	指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等6名参与本次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东
非业绩承诺方、出售方二	指	河北集结号、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4名参与本次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王娟娟、许根华、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出售方）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王娟娟、许根华、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出售方）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雨沐投资	指	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集结号	指	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唯宝有限	指	唯宝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正蓝节能50.54%股份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则相应往后顺延。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4月30日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接受浙江广厦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了主要房地产业务的退出，转型影视传媒等大文化领域。近年来影视行业进入盘整期，头部效应日益明显，同时受疫情影响，院线进入长期的停业状态，影视剧拍摄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剧目、开机项目、播出项目均出现明显减少。外部环境的变化加速了行业的整合，2019 年和 2020 年，收购人实现净利润 1,225,185,351.41 元和-46,833,706.10 元，业绩出现大幅度波动。为降低收购人影视业务周期性，提高收购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拟整合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的资产，以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正蓝节能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正蓝节能通过营销及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高校热水项目，与学校签订 6 至 20 年的服务合同，由正蓝节能对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和运行管理，项目所有投入由正蓝节能全额支出。项目成功运行后，学生通过校园一卡通或者专用热水卡，刷卡消费。正蓝节能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独家向学生提供热水服务，学校根据热水使用量，按月与正蓝节能结算，并按当月热水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正蓝节能通过向学校收取服务费回收成本和实现利润。该业务模式



下，一方面，正蓝节能面对的客户群体是学校，采用空气能结合太阳能作为热源，比传统的燃气、电热等节能 50%以上，随着国家对于高校后勤社会化和节能减排的推进，市场空间大；另一方面，热水需求为刚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小，同时项目运营期长，项目现金流持续平稳，投资回报稳定。整合该资产，有助于收购方弥补影视业务回报的不稳定性，提升收购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蓝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为正蓝节能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正蓝节能行业影响力，有利于正蓝节能拓展业务范围、挖掘新客户，从而促进正蓝节能业务进一步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正蓝节能业务进一步发展。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	蒋旭峰 <sup>[1]</su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6103U
成立时间	1993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844,194,741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浙江广厦
证券代码	600052
联系电话	0571-87974176
传真号码	0571-85125355
电子信箱	Stock600052@gsgf.com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影视文化 <sup>[2]</sup>

注：根据浙江广厦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张霞已辞去董事长职务。2021 年 7 月 28 日，浙江广厦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旭峰为董事长。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广厦尚需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注 2：主营业务与营业范围不一致，主要系上市公司逐步剥离了房地产业务，并进行了业务转型，将主营业务转变为影视文化。截至 2020 年末，浙江广厦已基本完成房地产项目的退出工作，目前也正在通过清算、注销的方式逐步处理剩余房产子公司股权。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浙江广厦尚未办理营业范围的变更登记。

##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均已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承诺。

##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股份总数为 844,194,741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 844,194,741 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一类交易权限（基础层）**，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为浙江广厦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正蓝节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正蓝节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收购人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收购人资产总额为 386,104.1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24,252.36 万元，扣除权利限制的货币资金（质押的定期存单）195,252.34 万元，实际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9,000.02 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和上市公司公告，查阅收购人及东科数字、东阳国投的征信报告，取得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两年，收购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共2起，具体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部分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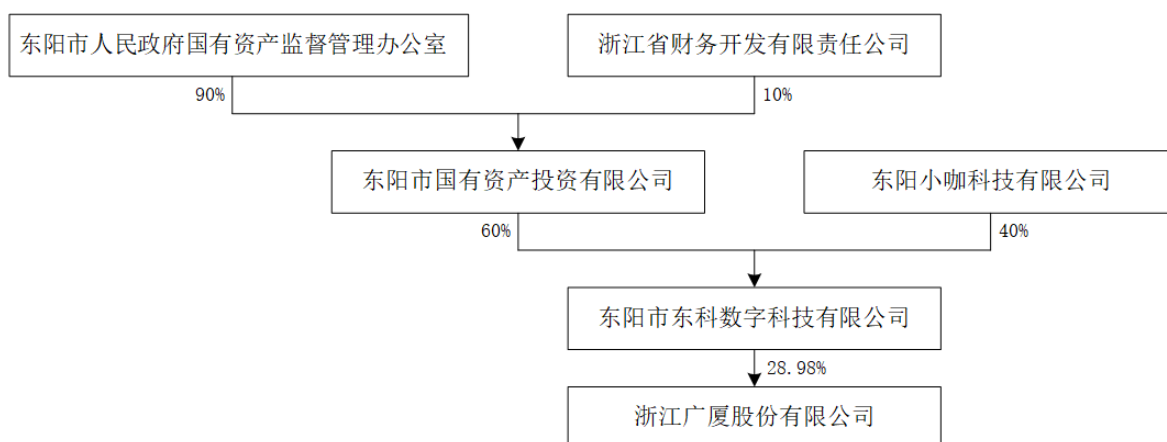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科数字	244,675,676	28.98
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250,000	12.82
3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	楼明	15,950,000	1.89
5	楼忠福	14,591,420	1.73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557,825	1.61
7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8	王小平	4,474,600	0.53
9	宫和云	3,610,000	0.43
10	王辉	3,047,400	0.36
合计		454,185,340	53.81

（二）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东科数字持有收购人 28.98%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东阳国投持有东科数字 60%股份，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阳国投 90%股份，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浙江广厦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正蓝节能股份。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正蓝节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正蓝节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及浙江广厦与各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安排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本次收购股份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1年7月27日，浙江广厦在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21年7月28日，浙江广厦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

**2021年8月11日，浙江广厦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对于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的调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审批单位）的批准。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查或确认，以及获得批准、审查或确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审查或确认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中的相关步骤。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或批准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方出具《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障正蓝节能的稳定经营，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过渡期内，本公司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正蓝节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1/3；不要求正蓝节能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要求正蓝节能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

正蓝节能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正蓝节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正蓝节能资产、调整正蓝节能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正蓝节能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不要求正蓝节能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实施。

如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过渡期等相关规定相冲突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综上，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一）正蓝节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正蓝节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二）正蓝节能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作为正蓝节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涉及交易的股份占总体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8.70%、4.06%、0.94%、0.91%，占其持有正蓝节能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同时，正蓝节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娟娟、许根华持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已满挂牌两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

经查询正蓝节能《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交易的正蓝节能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的情况。

### （三）所涉及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承诺。

除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外，收购人未对本次收购股份作出其他限售承诺或安排。

### （四）所涉及的补偿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在业绩承诺期内（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对正蓝节能的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上述交易方需要按照约定向浙江广厦进行补偿。

王娟娟、许根华特此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其应将不少于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

王娟娟、许根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交易对价\*50%/王娟娟、许根华出售股份的每股单价

王娟娟特此承诺，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拟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已经存在质押，其应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

综上所述，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除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外，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向交易对方的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正蓝节能持股 2.94%的股东赵云池系收购人的董事、总经理，正蓝节能持股 25.69%的股东雨沐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艳阳系收购人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董事、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正蓝节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降低交易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影响正蓝节能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向正蓝节能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变更，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或选举产生。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团队基本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团队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方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具体如下：

“12.2.1. 本次交易交割后，王娟娟、许根华应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会中 3 名董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其中应包含王娟娟）。

12.2.2. 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3 名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2 名非职工监事。

12.2.3. 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正蓝节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娟娟、许根华已做出承诺，“正蓝节能的权益不存在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正蓝节能的负债、未解除正蓝节能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正蓝节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方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收购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收购方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

#### 十六、关于业绩承诺中预测净利润数的合理性

对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中预测净利润数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关于业绩承诺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的测算及合理性”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中的预测净利润数具有合理性。

####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作出的相关安排、计划和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能够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